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香港资产添美1号基金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9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香港资产添美1号基金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于2024年3月18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人保香港资产添美1号基金（以下简称本产品），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2000万港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香港资产添美1号基金。

2、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在不同的市场周期下寻求持续的绝对收益，投资于受益中国的经济结构转型的中国和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外国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七条（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香港资产是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香港资产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为0.5亿港币，注册地为香港，登记证号码为63418393-000-06-23-0。人保香港资产是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外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9月起，人保集团授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人保香港资产。人保香港资产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0万港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表现费按照高水位线的20%按年支付。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年3月18日。

(二) 交易价格

本产品申购价格为每份额1000港币，赎回价格是以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申购申请提交及款项划拨应于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五点前完成。赎回申请应于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下午五点前完成提交，赎回款项将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起生效，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